



農民退休儲金制度推動情形

為增進農民老年經濟生活保障，除原有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外，政府另建立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本文謹就農民退休儲金制度推動情形作簡要說明，俾供各界參考。

張正輝、傅慧欣（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視察）

壹、前言

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以照顧農民晚年生活，安定農村社會及促進農業經濟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爰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以下簡稱老農津貼）基礎上，以不影響農民權益為前提，規劃推動農民退休儲金（以下簡稱農退儲金）制度，以提供農民退休雙層保障。本文就農退儲金制度推動緣起、內容及實施概況等予以簡要說明。

貳、推動緣起

農業不僅是國家整體經濟之一環，更在穩定糧食安全、維護生態環境永續、維繫農村文化發展等多功能價值方面與全民生活緊密連結，其重要程度自然不言可喻。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農業就業人口數及占全國就業人口比重分別由 65 年之 164 萬人、29%，下降至 109 年之 54.8 萬人、5%；進一步分析 109 年農業就業人口之年齡分布，65 歲以上者占 19%，45 至 64 歲者占 55%，25 至 44 歲、15 至 24 歲者比率分別為 23% 及 3%。依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對青年農民之定義，係指 18 歲

以上、45 歲以下者，則 109 年該族群人力占農業總就業人口不到 26%，顯見我國不僅農業生產人力快速減少，且年輕勞動力短缺，農業人力出現世代斷層及高齡化等結構轉變之問題。

我國現行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下頁圖 1）中，軍公教勞等各職域性社會保險分別有退伍給付、養老給付及老年給付，並有可支領退休金之制度設計；至農民所參加之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因尚欠缺老年給付及退休金制度，政府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透過發放老農津貼作為替代措

施。108 年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總結建議政府應整合農保、老農津貼與其他社會保險，並以老農津貼為基礎，在不影響農民權益下，建立農民年金制度，以照顧農民退休安養生活。

農委會基於上開因素，並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維護國家糧食安全，著手規劃健全農民社會安全制度，提高農民年老後之經濟生活保障，鼓勵年輕人投入農業生產，以調整農業勞動力結構，並期因退休經濟生

活保障程度提高，間接促使老年農民安心退休離農，活絡農地利用，擴大農業經營規模及提升農業競爭力。經研究分析並參考專家學者意見，以財務安全及務實可行為原則，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勞工退休金、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所定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等制度，研訂農退儲金條例，經立法院 109 年 5 月 22 日三讀審議通過，總統 109 年 6 月 10 日公布，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

實施。

參、制度內容

農退儲金制度係在現有老農津貼基本保障維持不變下，另設立農退儲金個人專戶，由農民及政府共同按月提繳一定比例之金額至該專戶，讓農民 65 歲後依個人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按月定期領取農退儲金，供其未來退休養老使用，建構老農津貼及農退儲金雙層式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保障制度（下頁圖 2），謹就其制度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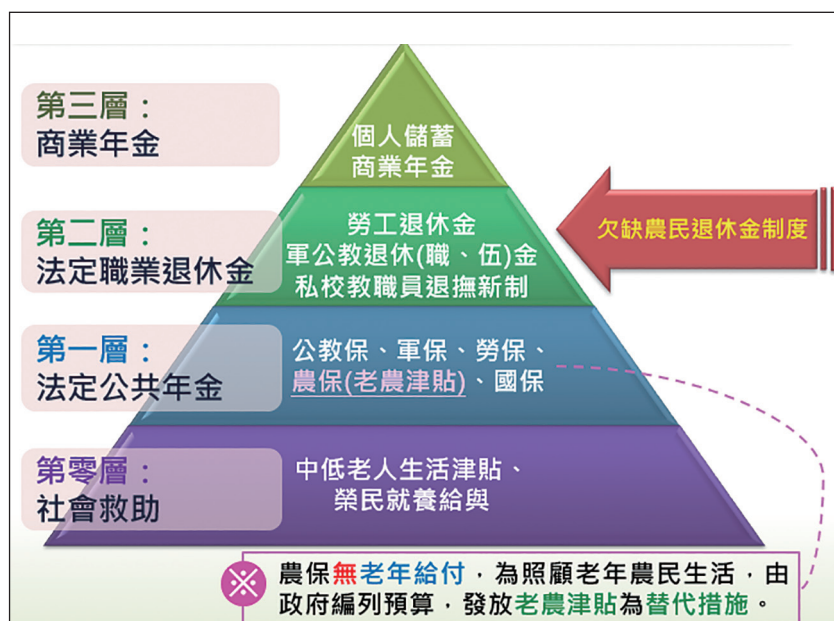
一、業務分工

農退儲金之收支、保管等業務，係由農委會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至農民退休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業務，則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農退儲金條例第 5 條）。

二、保險對象及參加模式

未滿 65 歲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保被保險人，且未領

圖 1 我國多層次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



資料來源：農委會 109 年 3 月 20 日研商農退儲金條例草案會議簡報資料。

論述》預算·決算

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農民得自願參加，填具申請書向其農保投保之基層農會提出申請（農退儲金條例第 3 條、第 8 條）。

三、提繳金額及比率

農民依勞動部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目前為 24,000 元，未來隨其調整）乘以提繳比率（1%至 10%，農民可依其意願選擇，1 年可調整 2 次）；農民提繳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金額，按月提繳相同金

額（農退儲金條例第 7 條、第 10 條）。

四、提繳金額儲存及提繳方式

農退儲金之提繳，於勞保局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自動轉帳，或以其他方式按月繳納至農民於該局設立之農退儲金個人專戶，連續 6 個月扣繳未成功，視同農民自願停止提繳；如要再參加，可重新提出申請（農退儲金條例第 6 條、第 11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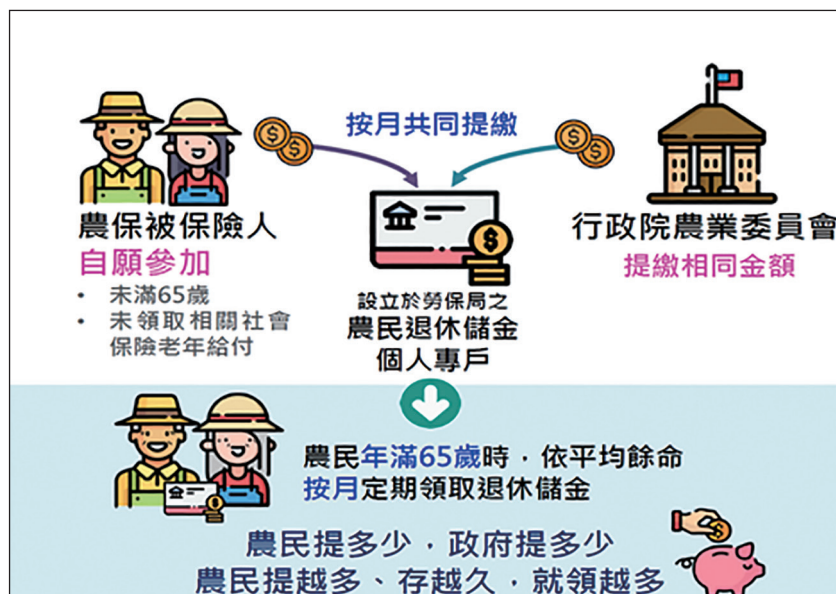
五、領取條件及方式

- （一）農民年滿 65 歲時，得「按月」請領農退儲金（農退儲金條例第 14 條、第 15 條）。
- （二）農民未滿 65 歲、因身心障礙無法繼續從農者，得提早請領農退儲金，並由農民決定請領之年限，「按月」定期領取（農退儲金條例第 16 條）。
- （三）農民於請領農退儲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一次」請領農退儲金（農退儲金條例第 17 條）。

六、領取金額

農退儲金之領取金額為專戶本金加計累積收益，且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金額，若有不足者，由國庫補足之（農退儲金條例第 15 條）。

圖 2 農退儲金制度



資料來源：農委會 109 年 11 月宣導農退儲金制度相關法規簡報資料。

肆、實施概況

一、政府提繳經費編列情形

110年為農退儲金制度開辦之第一年，依農退儲金條例規定，參與農退儲金制度者須具備農保被保險人身分，爰以農保被保險人數為基礎，推估預計參與農退儲金制度之人數，於110及111年度預算分別編列12.85億元、21.07億元，未來將配合農民實際參與情形滾動檢討。

二、農民參與及請領情形

依勞保局統計，110年截至7月底農民提繳農退儲金人數為78,205人，占未滿65歲農保被保險人之18.9%，總提繳金額為10.26億元，分析如下：

(一) 按年齡分：提繳人以55歲至59歲人數最多，占總提繳人數27.3%，其次為60歲至64歲、50歲至54歲分別占22.4%及20.6%（圖3），50歲以上提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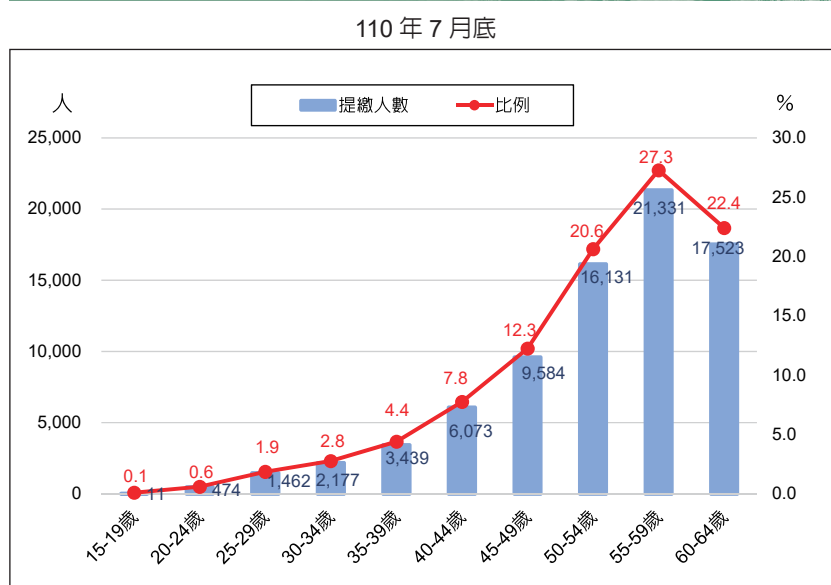
數占逾7成。

(二) 按市縣分：提繳人數最多者為雲林縣11,975人，其次為臺南市10,468人，第3至第6依序為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及高雄市（下頁附表）。

(三) 按提繳率分：提繳人有96%選擇每月提繳10%，2.3%選擇每月提繳5%次之，0.4%選擇每月提繳6%再次之。

農退儲金制度自110年1月1日開辦後，至4月開始有農民請領退休儲金，截至7月底計有215人請領，其中200人選擇請領月退休儲金，核發金額為2.8萬元；15人請領一次退休儲金，核發金額為13.3萬元。

圖3 參與農退儲金制度之農民年齡分布



資料來源：勞保局。

伍、結語

政府為健全農民社會安全制度，提高農民年老後之經濟生活保障，在不影響農民權益之前提下，於老農津貼基礎上，進一步投入資源建構農民退休制度，以照顧農民退休安養生

論述》預算·決算

附表 各市縣農民參與農退儲金制度之人數

110年7月底

市縣	人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合計	78,205	45,630	12,888	7,755	5,299	3,093	1,774	1,766
雲林縣	11,975	7,015	1,895	1,296	856	381	203	329
臺南市	10,468	7,016	1,371	918	468	342	196	157
彰化縣	10,313	4,862	2,207	1,166	943	581	314	240
嘉義縣	8,935	5,213	1,653	791	544	361	147	226
屏東縣	6,869	3,318	1,492	751	475	380	264	189
高雄市	5,690	3,793	740	452	360	148	102	95
臺中市	5,552	2,945	1,082	606	415	221	158	125
南投縣	5,262	3,186	731	566	349	191	102	137
苗栗縣	3,331	2,056	415	311	312	110	61	66
桃園市	2,923	1,695	481	289	179	160	74	45
宜蘭縣	1,420	944	153	122	94	34	36	37
新北市	1,206	914	76	94	54	27	35	6
花蓮縣	1,180	716	197	101	70	44	23	29
臺東縣	1,173	554	185	172	118	61	40	43
嘉義市	858	705	75	38	13	2	1	24
新竹縣	726	502	74	55	29	38	15	13
臺北市	155	116	16	9	6	2	1	5
新竹市	64	11	17	14	11	9	3	-1
澎湖縣	44	35	11	-1	2	-2	-1	-
基隆市	37	31	3	5	-2	1	-	-1
金門縣	23	3	14	-	3	2	-	1
連江縣	1	-	-	-	-	-	-	1

說明：當退出提繳及達請領條件之人數大於參與提繳人數時，可能出現負值。
資料來源：勞保局。

活，使其退休後享有適當生活水準之保障，並間接促使老年農民安心退休；增加青年投入農業職域之誘因，吸引其從事農業生產，活化農村人力，為我國農業儲備新興人力、調整農業勞動力結構，以擴大農業經營規模、提升農業競爭力，並可因應未來消費市場轉變及國際貿易自由化之衝擊，進而活絡我國農業發展及增加農產品整體創造之價值。❖